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總說明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為使水災潛勢資料之公開程序有所遵循，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第六條規定。

查依本辦法現行規定所臚列之淹水潛勢圖資審議機制，係於圖資製作完成後，提報經濟部進行測試及審議。然考量圖資之製作流程是否嚴謹精當與模擬成果是否契符實情，經濟部淹水潛勢圖資審議小組實難以盡悉，自亦無從以均一標準進行測試與審定。為落實淹水潛勢圖資之具體、切實之審核，並收技術理論、現地實務與合理應用兼籌並顧之綜效，宜使圖資製作機關先行辦理自主審查通過後，再行提報經濟部審議。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淹水潛勢圖主要呈現內容，及其屬防災應用之性質（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淹水潛勢圖繪製所需基本資料，由圖資製作機關逕洽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淹水潛勢圖製作方法及其應遵循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定淹水潛勢圖資之製作應召開會議或成立審查小組為自主審查，並規範其審查項目及應邀集相關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淹水潛勢圖審核通過後之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災潛勢：指經由調查基本資料，以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模擬防洪設施於正常運作下造成淹水之可能狀況。 二、淹水潛勢圖：指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四條<u>第一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所繪製，且經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以模擬不同降雨條件下可能淹水深度及影響範圍之防災應用參考圖資。</u> 三、水災潛勢資料：指淹水潛勢圖及各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歷史淹水資料等。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災潛勢：指經由調查基本資料，以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u>客觀</u>水理模式演算，模擬防洪設施在正常運作下，<u>造成淹水之可能狀況。</u> 二、淹水潛勢圖：指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四條淹水潛勢圖製作與測試手冊製作之<u>模擬及測試</u>防災參考用圖。 三、水災潛勢資料：指淹水潛勢圖、歷史淹水資料、淹水潛勢圖製作、測試手冊及有關資料。	一、第一款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增列淹水潛勢圖之主要呈現內容，並敘明其屬防災應用之性質。另考量淹水潛勢圖製作過程之檢定及驗證程序，實已涵蓋測試之意旨而無須單獨展現，爰將製作及測試手冊中之「測試」刪除。 三、第三款作文字修正，敘明歷史淹水資料之來源；另鑒於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應屬該圖資之繪製標準而非潛勢資料本身，爰刪除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基本資料，<u>淹水潛勢圖製作機關得洽請</u>下列各機關提供： 一、氣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水文：經濟部水利署。 三、地質：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四、地形、地貌：內政部。 五、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級政府。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基本資料，由經濟部洽請下列各機關提供： 一、氣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水文：經濟部水利署。 三、地質：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四、地形、地貌：內政部。 五、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各級政府。	為使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該轄區實際現況取得所需基本資料，俾利淹水潛勢圖之繪製作業，爰修正為由圖資製作機關逕行洽請相關單位提供。

第四條 <u>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方法及程序，依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辦理。</u> <u>前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經濟部得會商科技部訂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限制條件及使用說明之方式。</u> 前項使用說明應述明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演算所繪製，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第四條 經濟部應會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訂定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其內容應包括限制條件及使用說明之方式。 前項使用說明應述明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u>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颱風事件之降雨歷程及逕流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u>	一、新增第一項規定，明定淹水潛勢圖製作方法及程序之遵循依據。 二、第二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其中「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颱風事件之降雨歷程及逕流狀況…」等文字，應屬已知事實之敘述，爰予刪除。
第五條 <u>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者，應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u>	第五條 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製作、測試及審議；<u>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應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製作完成之淹水潛勢圖，應報經濟部測試及審議。</u> <u>淹水潛勢圖為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及流域綜合治水使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或河川流域為單元邊界公開呈現。</u> <u>審議通過之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u>	一、各圖資製作機關所使用之分析工具、數值模式類型、繪製產出方式等常各自不同，不宜以均一標準衡量之，亦不宜硬性規定須採同一架構進行產製，且無從辦理測試，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六條 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或成立審查小組之方式辦理自主審查；出席審查者應包含防救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製作者，應邀請轄管之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者，應邀請轄管之河川局參加。淹水潛勢圖之範圍涉及水庫時，製作機關並得邀請轄管之水庫管理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各機關所研繪之淹水潛勢圖資製作完竣後，其細部流程是否嚴謹精當與模擬成果是否契符實情，考量圖資製作機關於業務執行時熟稔轄區水文地文現況，方能適切了解。故第一項規定製作機關得自行決定以召開審查會議或成立審查小組之方式辦理自主審查，惟出席審查者應包含專家、學者

(構)參加。 第一項自主審查項目，依第四條第一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蒐集、分析模式建構、檢定驗證方法、情境模擬成果、淹水潛勢圖公開應用之可行性、整體影響及因應措施等。 淹水潛勢圖經自主審查通過後，由製作機關將審查通過之圖資併同製作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及核可公文報請經濟部審議。		二人至四人，以期核實確認該圖資各項層面之正確性與合理性，並收技術理論與現地實務兼籌並顧之效。 三、第二項規定各級機關辦理自主審查時，應邀集相關機關參加。 四、第三項明定自主審查之基本項目。 五、本辦法規定之淹水潛勢圖，應依法公開，故於第四項規定經自主審查通過之圖資，其製作機關應檢具圖資製作報告併同自主審查結果，報請經濟部辦理審議程序。
第七條 <u>淹水潛勢圖之審議</u>，由經濟部成立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議小組置委員<u>十二人至十六人</u>，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 <u>一、內政部代表一人。</u> <u>二、經濟部代表三人。</u> <u>三、交通部代表一人。</u> <u>四、科技部代表一人。</u> <u>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u> <u>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u> <u>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u> <u>八、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至三人。</u> <u>九、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u> 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如涉及<u>第五條</u>淹水潛勢圖之製作業務者，應行迴避。 第一項第<u>八</u>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審議與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由經濟部成立<u>淹水潛勢圖公開審議小組</u>（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置委員<u>十三人至十七人</u>，由下列人員兼任，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之： <u>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一人。</u> <u>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代表一人。</u> <u>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u> <u>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u> <u>五、經濟部代表三人。</u> <u>六、交通部代表一人。</u> <u>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u> <u>八、內政部代表一人。</u> <u>九、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至三人。</u> <u>十、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u> 前項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之淹水潛勢圖時，始邀請其擔任委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	委員有涉及前條淹水潛勢圖之製作及測試業務者，應行迴避。 第一項第九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審議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之淹水潛勢圖時，始邀請其擔任委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	
<u>第八條 經濟部審議通過之淹水潛勢圖，由經濟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u> <u>淹水潛勢圖為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及流域綜合治水使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或河川流域為單元邊界公開呈現。</u> 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經濟部應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淹水潛勢圖，做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u>地區</u>保全計畫或其他災害防救事務規劃之參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淹水潛勢圖，擬訂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及預警疏散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u>第七條 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u> 經濟部應<u>主動</u>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淹水潛勢圖，做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計畫或其他災害防救事務規劃之參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淹水潛勢圖，擬訂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及預警疏散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其自行認定，故淹水潛勢圖宜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原規定由地方政府之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開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規定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
<u>第九條 淹水潛勢圖應由製作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其間如遇有重大變更，得隨時更新之。</u>	<u>第八條 淹水潛勢圖應每五年檢視一次；其間如遇有重大變更，得隨時更新之。</u>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